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鄒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雖有誤寫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簡煜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原記載「陳鄒昇犯竊盜	主文欄應更正為「陳鄒昇犯竊

(續上頁)

01

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	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